

**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
《太原城市煤气工程气源厂资产租赁协议》
之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中天华正（晋）（咨）字[2006]第 001 号

一、释义

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 1、股份公司：指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 2、集团公司：指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交易双方：指参与本次交易的股份公司和集团公司；
- 4、本次交易：指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签定的《太原城市煤气工程气源厂资产租赁协议》；
- 5、本财务顾问：指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6、元：指人民币元。

二、绪言

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尽责、专业诚信、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对股份公司本次交易进行了深入、细致、审慎的尽职调查，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报告。

本报告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5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根据本报告第九节所列备查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和资料所撰写，旨在对股份公司本次交易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本报告所依据的资料由股份公司及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本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无利益关系。

本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股份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责任。本财务顾问也特别提醒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认真阅读股份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公告及相关的协议等文件全文。

三、主要假设

本报告有关分析所依据的主要假设包括：

-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2、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 3、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交易双方的验资报告、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2005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及其它相关资料，双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股份公司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1998]第

163 号文批准，由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北京华煤工贸公司、中煤多种经营工贸总公司、四达矿业公司等五家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于 1998 年 12 月 22 日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2000 年 5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47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0 万股，募集资金净额 67,303 万元，2000 年 6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法人代表：王良彦；

公司注册资本：395,190,000.00 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1400001006959；

注册地址：太原市和平南路 83 号；

主要办公地点：太原市和平南路 83 号；

公司经营范围：原煤、焦炭、煤气及洗精煤、煤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拥有总资产 3,006,801,709.85 元，流动负债 1,382,713,272.98 元，长期负债 97,272,917.62 元，净资产 1,459,164,877.18 元，少数股东权益 67,650,642.07 元。

2、集团公司

集团公司于 1981 年 5 月 14 日成立，于 1999 年 5 月 18 日改制为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王良彦；

注册资本: 1, 279, 899, 392. 47 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1400001000445-2;

注册地点: 太原市和平南路 83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太原市和平南路 83 号。

集团公司主要的经营业务包括: 煤炭开采及运销; 住宿; 饮食服务; 电力供应(上述经营项目限取得许可证的单位经营);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 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 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焦炭, 煤气, 洗精煤, 煤气表, 灶, 管, 建材, 苦荞醋, 盒子房的生产、加工与销售; 煤气技术咨询、管网设计、安装维修; 汽车运输; 通讯、计算机网络的开发与应用。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集团公司拥有总资产 6, 065, 276, 279. 82 元, 流动负债 3, 009, 655, 075. 07 元, 长期负债 1, 632, 753, 845. 73 元, 净资产 619, 596, 478. 34 元, 少数股东权益 803, 270, 880. 68 元。

3、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集团公司持有股份公司 195, 413, 658. 00 股的股份, 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49. 45%, 是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 拥有对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是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最多的关联方, 双方的法人代表是同一人。

五、签定协议的背景

太原城市煤气工程气源厂项目系由集团公司与股份公司共同投

资建设的重大工程项目，该项目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投资 [1998] 963 号文和国家建设部建综函〔1999〕179 号文批准建设，于 2001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04 年 10 月投入运行。2005 年 1 月通过验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气源厂项目的投入资金共计 98,981.77 万元，其中，集团公司投入资金 53,857.10 万元，股份公司投入资金 45,124.67 万元。目前太原城市煤气工程气源厂项目部分工程项目未结算，工程决算审计正在进行，因此，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处理规定，资产先预估入账，待工程决算审计结束后予以调整。

2004 年 9 月该项目建成后，为避免同业竞争，股份公司向集团公司租赁集团公司所拥有的气源厂资产，租赁期限为 2004 年 10 月 1 日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租赁费为 7,860.21 万元/年。

六、《太原城市煤气工程气源厂资产租赁协议》的相关事项

1、租赁资产的范围

由股份公司向集团公司租赁集团公司所拥有的气源厂资产，该资产的范围由双方业已签署的《资产分割协议》确定，具体资产范围见附件一《资产分割协议》。

2、租赁期限

股份公司向集团公司租赁气源厂资产的期限为 1 年，租赁期限自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止。

如在租赁期间，股份公司向集团公司收购集团公司所拥有的气源厂的资产，则租赁期限到股份公司收购集团公司资产之日起终止。

3、租赁费用

以集团公司享有的气源厂资产的预估入账值为基础，根据资产折旧情况、正常的收益率并计算相应的税费，租赁期内股份公司向集团公司按年缴纳的租赁费用为 6,549.65 万元/年，租赁资产最终的审计值与预估值有差异的，按照最终的审计值相应调整租赁费用。

双方按季结算，即自租赁期开始，股份公司在每三个月开始的十日内向集团公司支付年租赁费用的四分之一。

4、税务与相关费用

应由双方各自负担的税金，均由双方各自负责承担，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需要双方共同支出的相关费用，由双方按照公平的原则共同分担。

5、资产维护

股份公司应按照资产的使用操作规程，合理和安全的使用租赁的设备等各类资产，并负责对相关资产进行维护和保养，并自行承担为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在股份公司使用租赁资产的过程中，如遇技术或其他方面的问题，需集团公司协助的，集团公司应在收到股份公司书面通知后 3 日内，为股份公司提供必要的协助，为此支出的必要费用，由股份公司负责承担。

6、协议生效日期：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经集团公司董事会决议以及股份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后生效。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该协议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协议经董事会充分讨论并审议通过。制订和审议过程遵循了公开、公正、

公平的原则，交易定价双方协商一致。

股份公司承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签定此协议事项进行公开信息披露，以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太原城市煤气工程气源厂资产租赁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要求，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股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股份公司的长远发展。

八、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作为股份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财务顾问，我们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问题：

1、由于气源厂项目由集团公司负责承建，正在进行决算审计，集团公司与股份公司对气源厂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及形成资产的数据全部由集团公司提供并负责。

2、我国的证券市场，目前尚处于发展过程的初级阶段，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投资股份公司的收益与风险并存，广大投资者应正视这种关系，进行理性投资。

3、本报告不构成对股份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财务顾问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股份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协议事项的公告。

九、备查文件

- 1、 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此次关联交易的说明
- 2、 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签定的《太原城市煤气工程气源厂资产租赁协议》
- 3、 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签定的《太原城市煤气工程气源厂资产分割协议》
- 4、 租金计算说明
- 5、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 2005 年度财务报表

备查地点：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